



桃李实验学校新建项目（基坑开挖动态监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214173497-07200589**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02-17 2025年02月18日

2025年02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214173497-07200589

项目名称：桃李实验学校新建项目（基坑开挖动态监测）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600000.00 元

项目概况：新建教学楼、体育综合楼、地下车库（兼民防）、垃圾房及自行车棚，室外运动场地、室外总体工程等；项目用地面积 34219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总建筑面积约 6647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568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0790 平方米（最终以审定方案为准）；地下 1 层、地上 5 层；最大单体面积“教学楼”约 35907 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约 24 米，最大单跨跨度约 29.4 米，装配式建筑落实比例 100%，绿色建筑二星标准，海绵城市，设计施工阶段采用 BIM；基坑开挖深度大于 5 米；基坑安全等级三级；基坑环境等级二级~三级。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从围护施工开始起到地下室结构完成至±0.00，其周围回填土完成为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 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其以上资质；
- 4、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2-20** 至 **2025-02-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03-04 13:30:00** (北京时间) 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03-04 13:30:00**

2、地点：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委托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招标人确认唱标资格，还需提供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须持网上投标回执(加盖公章)、无疑问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一并出席开标仪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响应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响应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怒江路 229 号 2 楼

联系人： 周老师

联系方式： 021-625739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臻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联系人： 邹晓峰、袁晓艳

联系方式： 62260735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单位	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怒江路229号2楼 联系人： 周老师 电话： 021-62573969
2	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臻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普陀区真光路1219号新长征中环大厦20楼东侧 联系人： 邹晓峰、袁晓艳 电话： 62260735
3	项目名称	桃李实验学校新建项目（基坑开挖动态监测）
4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0214173497-07200589
5	项目预算金额	2000000.00元
6	最高投标限价	1600000元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9	是否进行演示	不进行演示
10	标前答疑澄清	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在2025年02月28日上午10:00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送至代理机构，代理将于2025年02月28日下午16:00时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15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一份 【商务标和技术标盖章版】包含电子版相关报价文件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6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招标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招标项目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套上应清楚标明“电子版”字样。 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应清楚标明“商务标”或“技术标”，“正本”或“副本”字样。
17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资格声明函》； 电子响应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18	开标时携带材料	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委托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招标人确认唱标资格，还需提供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须持网上投标回执（加盖公章）、无疑问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无线3G或4G上网卡一并出席开标仪式。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2025-03-04 13:30:00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20	投标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网址)	投标方式：由响应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并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至开标地点。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2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启时间：2025-03-04 13:30:00 地点：普陀区真光路1219号新长征中环大厦20楼东侧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启时间。
22	相关图纸下载	本项目基坑动态监测服务—监测布点图，请响应人自行到该链接下载：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iZ2XM9UVj115yyU13TuJRg 提取码：392a
23	磋商时间	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定标模式	评审小组定标
26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27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1
28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29	合同支付方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由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服务，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招标代理按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标准收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2.31万元(含专家评审费)。
31	需要落实的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32	注意事项	1、本项目潜在响应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响应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人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400-881-7190 5、建议响应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采购人/采购单位”指本项目的需求方；

1.3 “代理机构”系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1.5 “响应人”系指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 “成交单位”系指成交的响应人。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2.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响应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2.2 响应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2.3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4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响应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2.4 响应人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2.5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条—关联方披露》规定，供应商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则前述供应商只能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前述构成关联方关系的供应商，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3. ★合格的服务

3.1 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5. 信息发布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响应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响应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响应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询问与质疑

6.1 响应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答疑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对响应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6.3 采购人将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4 对响应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响应人或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响应人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8. 其他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报价单位。

8.2 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不参加报价的供应商，请在磋商报价截止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而导致重新采购，未予书面通知不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报价的资格。

8.3 本《响应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招标需求》和《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招标需求》和《评审办法》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磋商程序、磋商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4) 招标需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9.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

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9.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响应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9.4 各响应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需求》。

9.5 各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答疑截止期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

10.2 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布时间距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的，则相应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中的规定为准。

10.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采购人如召开答疑会的，所有响应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响应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响应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响应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11.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构成

本项目响应文件分为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两部分分别装订组成。

12.1 商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资格性要求响应表》；
- (4)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响应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 (9) 响应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响应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12.2 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2.2.1 文字部分：

- (1) 综合说明
- (2) 工作量的布置
- (3) 监测报告书拟定内容和提交的主要图表
- (4) 实施方案的安全质量保证与施工组织措施
- (5) 工程监测进度计划
- (6) 服务与承诺
- (7) 工程监测费预算

12.2.2 图表部分

(1) 收集资料附图表

(2) 投标书附图表

12.3 响应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施工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2.4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2.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 网上报名成功且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

(2) 填写好内容后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 JPG 格式，再嵌入 word 文档，最终转换成 pdf 格式，此 pdf 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相关表格详见磋商文件模板。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响应人的责任。投标单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制作内容一致纸质响应文件 5 份。

(3)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相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相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4)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单位及集采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6)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3.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报价之日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人的报价书有效期至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范围内全部管理服务内容并通过资料验收、合格移交和办理完财务审计报批批准之日为止。

15. 磋商报价

15.1 报价依据：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其他投标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5.2 响应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响应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3 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5.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5.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5.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7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送达地点参照《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届时请报

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采购方将核对有关代表的身份证件并将择时组织竞争性磋商，具体时间安排将另行通知。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响应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招标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响应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技术、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7.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18. 磋商保证金

18.1 响应人应以人民币提交磋商保证金，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保证金金额及其递交方式详见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8.2 报价时，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将被拒绝。

18.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8.4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 5%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8.5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防止响应人的不当行为，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响应人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报价的；
- 响应人在报价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成交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成交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响应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19.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
- 19.1 响应人应准备与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的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以辅助评审小组评审，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19.2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 19.4 响应人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单独装封一份，并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出示，其余复印件需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法人签章分别编入响应文件。
- 19.5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 19.6 响应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人的责任，响应人需承担其报价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19.7 未按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胶装及电子标书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然后统一用大信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包件编号、报价服务项目名称；
- 注明“在报价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注明响应人名称和联系地址；
- 封口处骑缝加盖响应人公章。

20.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响应人。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21.1 响应人必须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地点。

21.2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受。

21.3 在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人受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人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22.2 响应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响应人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报价截止后，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23. 磋商与评审

23.1 磋商会议

1) 采购代理单位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磋商顺序原则上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线下签到先后顺序确定，先签后谈，后签先谈。

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2 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单位将组织磋商小组（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1) 采购代理单位将组织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的签署，若报价文件有误，而报价人对此拒绝修正，则采购代理单位将不对该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 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报价人的财务、技术、运行和管理该项目的综合能力。如果确定报价人无资格履行协议,其报价将被拒绝。

3) 磋商小组将确定报价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设备投入、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力和报价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报价人公平竞争地位。

4) 磋商小组允许修改报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5 供应商澄清

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6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③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④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⑤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24.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24.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单位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24.2 询问及质疑

1) 采购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公示成交结果，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响应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 成交通知书

25.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授予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范围、补充文件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施工合同。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

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为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标前随机抽取产生。

3、本次采购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

4、磋商小组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出3个成交候选人（最高得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本项目成交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成交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磋商小组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成交单位。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入围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5、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二、评议规则：

1、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对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

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按照评分细则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2、响应人企业规模认定：

（1）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由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设定，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的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人提交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附件《小微企业货物清单》作为基本认定依据。响应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响应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3）小微企业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的执行办法：

1）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响应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响应人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附件《小微企业货物清单》，未提供声明函及清单的不予认定为小微企业。若小型、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响应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 以响应人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正本, 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做无效标处理。

五、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桃李实验学校新建项目(基坑开挖动态监测)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响应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系统打分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	0-6	对项目特点是否了解进行打分。 (1) 对项目特点认识分析及应对有针对性, 得 5-6 分; (2) 对项目特点认识分析及应对针对性不强, 得 3-4 分; (3) 对项目特点认识分析及应对没有针对性, 得 1-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专家打分
服务方案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及工作程序完整性、可行性、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估。 (1) 总体服务方案及工作程序内容详细完备, 可行性力度强的得 5-6 分; (2) 总体服务方案及工作程序内容简单, 可行性力度不够得 3-4 分; (3) 总体服务方案及工	专家打分

		作程序内容差，无可行性的得 1-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0-6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评估。 （1）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内容齐全详细，可行性力度强的得 5-6 分；（2）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内容不够详细，可行性力度不够得 3-4 分；（3）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内容差，无可行性的得 1-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专家打分
进度保证措施	0-6	根据各响应人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专家打分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0-6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本项目特点、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 （1）重难点分析全面、准确，应对措施有效合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2）重难点分析较为全面、准确，应对措施较有效合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3）重难点分析一般，应对措施一般或有缺漏的、未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 1-2 分；未做说明不得分。	专家打分
管理方式	0-6	内部管理架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等。（1）各机制详细完备、信息反馈及时的得 5-6 分，（2）各机制覆盖不全面，信息反馈体系不完备的得 3-4 分，（3）各机制明显疏漏或无信息反馈的得 1-2 分。未做说明不得分。	专家打分
工作规范	0-6	工作规范措施具体、齐全、具有可操作性各方面情况，（1）工作规范措施具体、齐全、具有很强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2）基本具体齐全，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3-4 分；（3）内	专家打分

		容缺失、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未做说明不得分。	
装备设备配置	0-6	装备设备配置具体、齐全、具有可操作性等各方面情况， （1）施工设备针对性强和性能好的得 5-6 分；（2）基本具备，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3-4 分；（3）针对性和可行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未做说明不得分。	专家打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0-6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置合理，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专业人员能持证上岗的得（5-6 分）； 人员安置较合理，各类人员配置较齐全，人员素质较高。专业人员大部分持证上岗的得（3-4 分）； 人员安置合理，各类人员配置一般或不够齐全。专业人员少部分持证上岗的得（1-2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专家打分
人员管理	0-6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进行评分。 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设置完善；主要项目人员（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具备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和资质、资历优、综合评价好的得（5-6 分）； 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设置较好。主要项目人员（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具备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和资质、资历较好的得（3-4 分）； 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设置不够完善。主要项目人员（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具备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和资质、资历一般的得（1-2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专家打分
应急预案处理情况	0-6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处理情况进行评估。 （1）应急预案处理情况及时，应对措施齐全，执行力度高的得 5-6 分；（2）应急预案处理情况不及时，应对措施齐全，执行力度不够的得 3-4 分；（3）应急预案处理情况拖沓影响工程进度，应对措施不齐全，无执行力度的得 1-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专家打分

管理制度	0~6	根据响应人是否具有完整完善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人员保障措施及培训计划、考核制度及标准、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清晰明确的工作流程规定，合理的监督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等进行综合评审。 （1）管理制度完整科学得 5-6 分； （2）管理制度较为合理完整得 3-4 分； （3）管理制度有较多缺失得 1-2 分； （4）没有相关制度及措施得 0 分。	专家打分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0-6	根据响应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1）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专家打分
响应文件制作质量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写质量，内容完整性、准确性、可检索性和简洁程度，响应文件不应以大量与本项目要求无关的内容充数。内容描述详细的得 5-6 分，内容描述稍有缺失的得 3-4 分，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 1-2 分。	专家打分
企业类似业绩	0~6	根据响应人近三年（2022 年 2 月至今）类似项目相关业绩情况打分：业绩证明文件（提供近三年内的业绩合同，并加盖公章）有 1 个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不超过 6 分	客观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招标需求

1. 工程概况

1.1 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集团）有限公司

1.2 基坑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桃李实验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普陀区桃浦镇，东至规划皋兰山路，南至规划永登路，西至规划山丹路，北至规划武威路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教学楼、体育综合楼、门卫、垃圾房、地下车库，并同步实施道路、管线、运动场地、绿化景观等室外总体工程；项目用地面积 34219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总建筑面积约 6436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377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0590 平方米（最终以审定方案为准）；最大单体面积“教学楼”约 35025 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约 23.40 米，最大单跨跨度约 30.3 米，装配式建筑落实比例 100%，绿色建筑二星标准，海绵城市，设计施工阶段采用 BIM；地下 1 层、地上 5 层；基坑开挖深度大于 5 米；基坑安全等级三级；基坑环境等级二级~三级；本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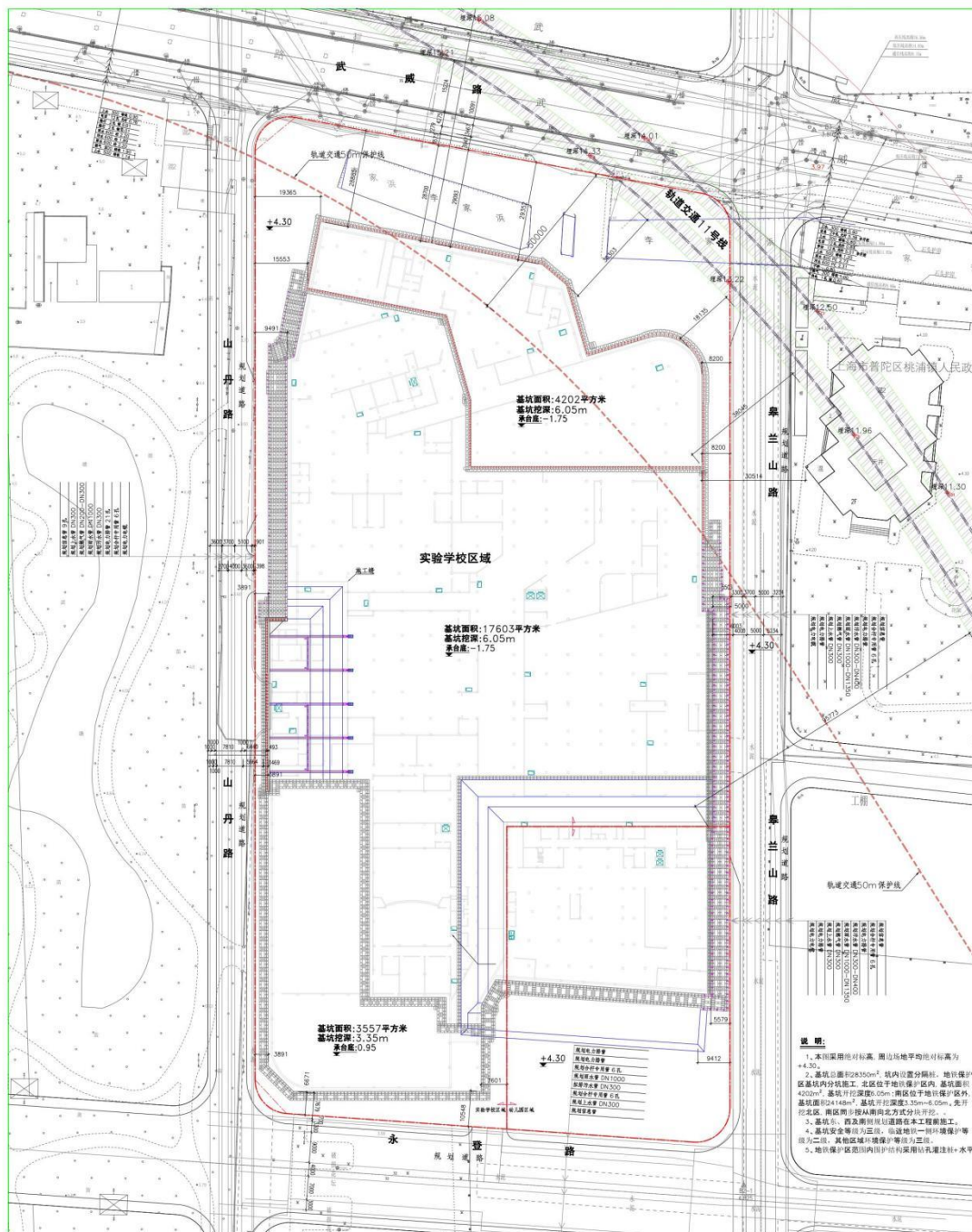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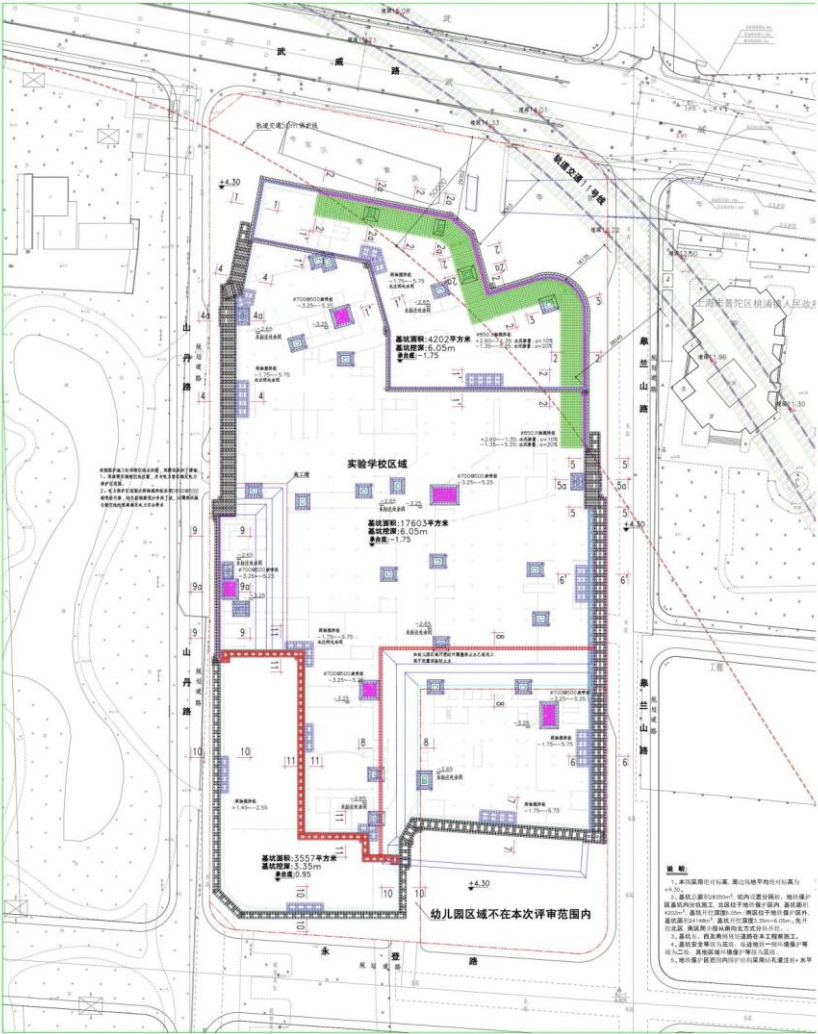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位置图

本工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北区位于地铁保护区内，基坑面积 4202m^2 ，基坑开挖深度 6.05m ；南区位于地铁保护区外，基坑面积 24148m^2 ，基坑开挖深度 $3.35\text{m}\sim 6.05\text{m}$ 。周长 639 延长米。本基坑本基坑西南侧挖深为 3.35m ，其他区域挖深为 6.05m 。

本工程基坑安全等级为三级，临近地铁一侧环境保护等级为二级，其余环境保护等级均为三级。

本工程北侧临近地铁一侧基坑主要采用钻孔灌注桩加砼支撑及钢管斜抛撑，其他区域采用重力式挡墙（局部区域内挡墙内插型钢加强）围护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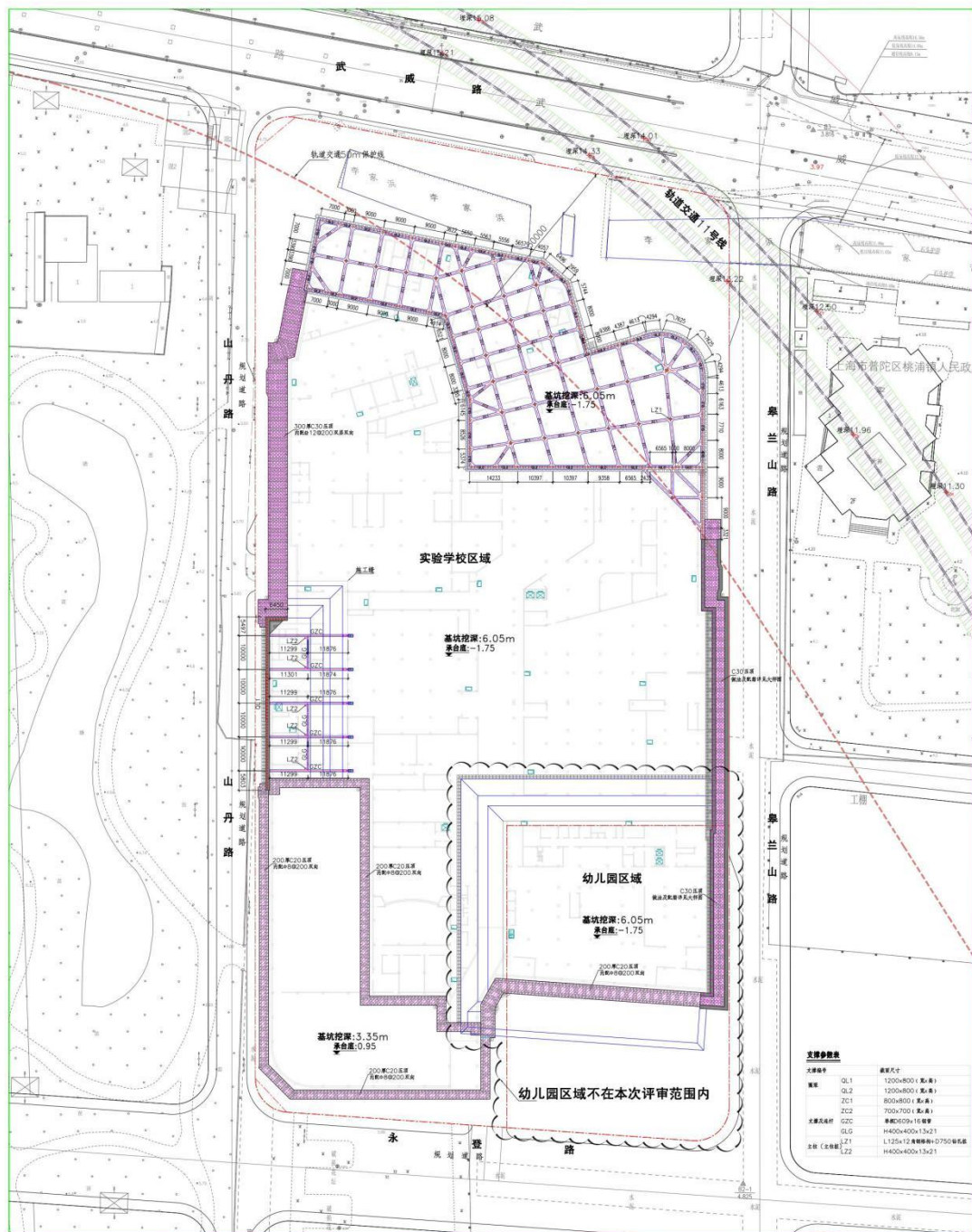


图 1-3 围护结构平面布置图

本工程基坑围护剖面情况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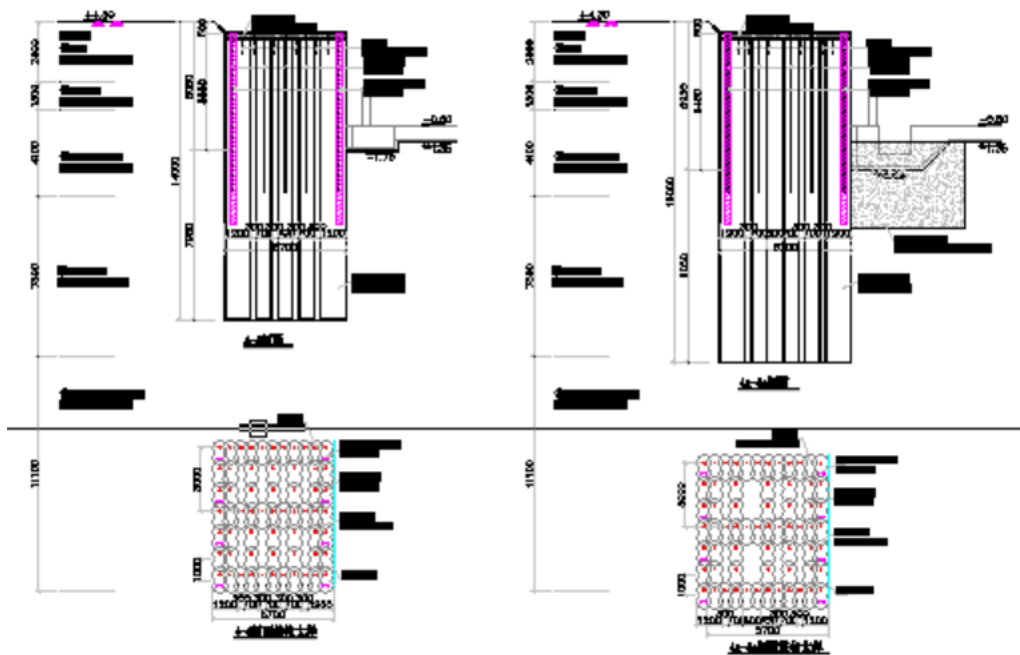


图 1-4 基坑剖面图

1.3 周边环境

基坑东侧为规划皋兰山路，基坑开挖面距离道路红线最近处约 5.00m，皋兰山路预估在本工程前施工，皋兰山路下分布有市政管线如电力、燃气、雨水、污水、信等，距离基坑 5.5~20.7m。南侧西部红线外为规划永登路，实验学校区域基坑开挖面距离红线约 6.67m。西侧为规划山丹路，基坑开挖面距离红线最近处约 3.89m。

1.4 监测等级

本工程基坑安全等级为三级，临近地铁一侧环境保护等级为二级，其余环境保护等级均为三级。

2 监测依据

- 1)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基坑工程技术标准》（DG/TJ08-61-2018）
- 2)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地基基础设计标准》（DGJ08-11-2018）
- 3) 《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范》（DG/TJ08-2001-2016）
- 4)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5)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 6) 各政府主管部门对监测工作的要求

7) 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技术要求等。

其他与基坑监测相关的现行规范、技术规定等。

3 监测范围

(1) 以《桃李实验学校新建项目》基坑开挖深度的 3 倍确定本工程影响范围，本工程基坑开挖深度 $3.35\text{m} \sim 6.05\text{m}$ ，因此基坑本体和基坑围护体外 3 倍开挖深度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地表及建（构）筑物均作为本工程监测保护的对象。

(2) 监测内容和监测点的布设，满足本工程设计和有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同时必须能客观全面反映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周围环境和基坑围（支）护体系的变形。

(3) 采用的监测仪器满足精度要求且在有效的检校期限内，采用方法准确、监测频率适当，符合设计和规范规程的要求，及时准确提供数据，满足信息化施工的要求。

4 工作期限

从围护施工开始起到地下室结构完成至 ± 0.00 ，其周围回填土完成为止。

5 监测要求

(1) 总体要求

1) 应当根据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等有关监测要求，制定监测方案，提出各项报警限值，并经委托方审核后实施。

2) 应当作好基坑工程施工期间基坑安全和周围环境的全过程监测工作。

3) 监测数据应当真实，监测记录应当规范，监测数据和记录经审核后报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报告开挖期间频次要求每日一次（次日上午提交前日监测日报表）。当监测数据达到报警限值、或出现事故征兆时，应加密或连续监测，并及时通知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报告频次要求每日一次（次日上午提交前日监测日报表）；当出现重大险情时应根据处理需要和业主要求随时报告监测数据。

4) 监测频率不低于监测规范或设计及相关权属单位要求，特殊情况应根据需要增加监测频率，同时应满足监理单位的要求。

5) 工程结束后，监测单位应在 2 周内向业主提交最终监测报告 4 份。

6) 应根据业主要求, 参加每周工程例会, 及与监测相关的专家论证会。

7) 在台风、暴雨期间及遇到地下水位涨落大、地质情况复杂等情形时, 应当加强对基坑和周围环境的沉降、变形、地下水位变化等观察工作, 有异常情况应当及时通知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 并加大监测频率。

8) 本技术要求未详尽之处, 所有监测措施须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要求。

(2) 技术要求

1) 监测点的布置应充分考虑基坑工程监测等级、围护体系类型、周边管线分布情况、周边环境情况、施工方案等。

2) 在支护结构受力和变形较大处, 及周边环境要求较高处应加密布设监测点; 不同监测项目的监测点宜布置的同一断面上。地下管线的监测点应尽量布设直接点。

3) 监测点的布置应考虑不妨碍被监测对象的正常工作, 减少对正常施工的影响, 同时有利于监测工作的正常进行。

4) 监测点的应标识清楚、稳定可靠, 施工过程做好监测点的保护。

5) 在本工程监测期间, 应尽量不更换监测仪器、仪表, 固定监测观测人员。

6) 精度要求:

a. 水平位移测量精度要求: 监测点坐标中误差 10.0mm;

b. 水平位移监测网观测主要技术要求: 测角中误差 $1.5''$, 测距中误差 3.0mm, 最弱边边长相对中误差 1:100000.;

c. 垂直位移测量精度要求: 监测点测站高差中误差 1.5mm;

d. 垂直位移监测网测量技术要求: 测站高差误差 0.5mm, 往返较差、符合差、闭合差 $1.0\sqrt{n}\text{mm}$, 检测已测测段高差只差 $1.5\sqrt{n}\text{mm}$;

e. 地下水水位监测精度为 $\pm 10\text{mm}$;

7) 监测报警值不应超过设计控制值, 具体数值请根据上海市相关规范要求, 及设计和监测单位以往工程经验确定。

6 监测工作量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工作量	
		监测次数	点数、组
一	材料、埋设		348
1	位移、沉降点		295
2	测斜孔		22
3	支撑轴力		12
4	水位孔（承压水）		19
二	现场监测		
1	建筑物沉降点	120	20
2	地下管线监测沉降、位移点	120	123
3	围护监测沉降、位移点	100	54
4	周边地表沉降点	120	80
5	围护测斜点	100	22
6	立柱沉降点	80	8
7	坑外水位点	100	16
8	支撑轴力点	80	12
9	承压水监测点	100	3
10	围护体、地表裂缝监测	80	10

7 其它具体要求:

7.1 中标单位随着施工监测的进程，及时提交监测成果报告：

- （1）监测成果在测量工作结束 24 小时之内提供，出现险情时，当即提供速报。
- （2）监测资料以次报表形式提交，并说明对应的监测时间、施工工况。以利于对监测成果的综合分析，提高报表的可靠性和实用性。
- （3）全部工程结束后二个月内，提交本工程监测总结报告。

(4) 投标文件中请注明联系人、电话、手机、传真等。

7.2 投标文件中所有设备、管道、数量、价格以及整体的土建（如需）、安装等费用的总报价为闭合价。一旦成交，招标方即视该方案足以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所有系统且完全符合相关的验收要求。所有因设计、报价考虑不全而可能造成的损失，均将由中标单位承担。

7.3 验收标准和方式：技术服务按本项目技术方案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采用成果报告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

7.4 合同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 (2) 从围护施工开始起到地下室结构完成至±0.00，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 (3) 周围回填土完成，提供全部监测成果报告，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签收确认，支付至基抗开挖动态监测结算价的 10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桃李实验学校新建项目（基坑开挖动态监测）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受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由（以下简称乙方）对桃李实验学校新建项目（基坑开挖动态监测），具体监测范围如下：

(1)以《桃李实验学校新建项目》基坑开挖深度的 3 倍确定本工程影响范围，本工程基坑开挖深度 3.35m~6.05m，因此基坑本体和基坑围护体外 3 倍开挖深度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地表及建（构）筑物均作为本工程监测保护的对象。

(2)监测内容和监测点的布设，满足本工程设计和有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同时必须能客观全面反映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周围环境和基坑围（支）护体系的变形。

(3)采用的监测仪器满足精度要求且在有效的检校期限内，采用方法准确、监测频率适当，符合设计和规范规程的要求，及时准确提供数据，满足信息化施工的要求。

具体监测内容详见监测方案，监测工期从围护施工开始起到地下室结构完成至±0.00，其周围回填土完成为止。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享用监测成果；
- 2、有权了解监测的全过程；
- 3、有权知晓报告成果的来由；
- 4、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文件（基坑工程施组、总平、地形图、管线图、地质报告等）；
- 5、有义务为乙方创造必要的工作环境（水电、临时用房等），协调好各参建单位，为乙方监测点布设及设备安装、保护及日常监测提供便利；
- 6、依照合同按时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照合同收取监测费用；
- 2、乙方委派的监测人员应具有一定的技术能力，仪器设备应进行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3、乙方应积极开展工作,按照规范、规程、技术方案进行监测，及时提交成果报告；
- 4、确保成果资料的准确、可靠，对成果报告拥有解释权；
- 5、确保监测技术的科学；有义务详细解答甲方的问讯；
- 6、乙方保证资料的保密性。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本合同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在项目施工现场（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监测技术服务。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技术服务按本项目技术方案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采用成果报告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暂定为（技术服务报酬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税金（6%）：_____元。合同形式：总价闭口包干。

最终结算价以财务监理审定金额为准。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拨付，甲方有权根据财政拨付的情况，调整具体付款金额和时间，该等调整不视为甲方延迟付款。

（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2）从围护施工开始起到地下室结构完成至±0.00，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3）周围回填土完成，提供全部监测成果报告，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签收确认，支付至基坑开挖动态监测结算价的 100%。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监测业务的，不另支付费用。因项目实际需增加监测内容，不另增加费用，乙方配合完成。完成监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二）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监测报告，每逾一日应按相关监测项目监测费用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

（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②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他（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范围监测点仅限于乙方从事监测工作用途;
 - 4、本合同所涉及之成果归甲乙双方共有,共同承担保密义务;
 - 5、乙方向甲方提供成果报告叁份(具体根据工程归档要求提供);
 - 6、本合同履行完毕,即行失效。其余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投标函格式

致：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响应人_____（响应人名称、地址），按照网
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人文件正本1份，
副本4份。

据此函，响应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
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
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
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
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
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
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
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
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3）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名：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桃李实验学校新建项目（基坑开挖动态监测）

项目编号：

包件号：

桃李实验学校新建项目（基坑开挖动态监测）包 1

包名称	服务周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响应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响应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1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费用				备注
		监测次数	点数、组	单价	金额	
一	材料、埋设		348			
1	位移、沉降点		295			
2	测斜孔		22			
3	支撑轴力		12			
4	水位孔（承压水）		19			
二	现场监测					
1	建筑物沉降点	120	20			
2	地下管线监测沉降、位移点	120	123			
3	围护监测沉降、位移点	100	54			
4	周边地表沉降点	120	80			
5	围护测斜点	100	22			
6	立柱沉降点	80	8			
7	坑外水位点	100	16			
8	支撑轴力点	80	12			
9	承压水监测点	100	3			
10	围护体、地表裂缝监测	80	10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3、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桃李实验学校新建项目（基坑开挖动态监测）

项目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资质要求	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其以上资质；			
无行贿记录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桃李实验学校新建项目（基坑开挖动态监测）

项目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合法有效授权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1、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资格声明函》；2、电子响应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服务期限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投标报价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包件）最高限价的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违反法律法规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其他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响应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6、响应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方：_____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响应，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项目名称为：_____。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响应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响应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11、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附相关资料或证明

12、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注：附相关资料或证明。

13、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附合同复印件为准。

响应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